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陳倚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倚箴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相對人甲○○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5號審理中，因相對人生活無法自理、需專人照顧，目前受安置於新北市私立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護理之家，無法就本案為非訟行為，為此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□經查，相對人前因○○○○○致使○○○○○，經臺大醫院治療後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，生活無法自理、需專人照顧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安置於新北市私立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護理之家接受照護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10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010758號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目前身體狀況不佳，確無程序能力，其又無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依法核無不合。本院審酌陳倚箴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具有相關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認選任陳倚箴律師就相對人將來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

01 件之特別代理人，由其維護相對人之權利尚屬適當。爰選任陳
02 倚箴律師擔任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5號減輕或免
03 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04 ☐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 記 官 羅 蓉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